

貳、災情及政府採行措施

一、家園毀損調查與安置

(一) 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

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17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80094836 號公告「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詳如下表：

表 3 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

縣市	災區鄉（鎮、市、區）	數目
臺中縣	豐原市、東勢鎮、新社鄉、霧峰鄉、太平市、和平鄉	6
南投縣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12
彰化縣	彰化市、秀水鄉、芬園鄉、員林鎮、埔心鄉、二水鄉、埤頭鄉、大城鄉、鹿港鎮、溪湖鎮、花壇鄉	11
雲林縣	斗六市、斗南鎮、土庫鎮、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莿桐鄉、林內鄉、二崙鄉、麥寮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	14
嘉義市	東區、西區	2
嘉義縣	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17
臺南市	安南區、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	6
臺南縣	新營市、鹽水鎮、白河鎮、柳營鄉、後壁鄉、東山鄉、麻豆鎮、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大內鄉、佳里鎮、學甲鎮、西港鄉、七股鄉、將軍鄉、北門鄉、新化鎮、善化鎮、新市鄉、安定鄉、山上鄉、玉井鄉、楠西鄉、南化鄉、左鎮鄉、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永康市	31
高雄縣	鳳山市、林園鄉、大寮鄉、大樹鄉、大社鄉、仁武鄉、鳥松鄉、岡山鎮、橋頭鄉、燕巢鄉、田寮鄉、阿蓮鄉、路竹鄉、湖內鄉、茄萣鄉、永安鄉、彌陀鄉、梓官鄉、旗山鎮、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內門鄉、茂林鄉、桃源鄉、那瑪夏鄉	27

屏東縣	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琉球鄉、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山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33
臺東縣	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鹿野鄉、池上鄉、東河鄉、長濱鄉、太麻里鄉、大武鄉、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14
總計全臺受災鄉（鎮、市、區）數目		173

另 98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二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檢討案，決議：「嘉義縣溪口鄉及雲林縣崙背鄉，符合災區劃定原則，請行政院辦理公告。」刻正辦理公告程序中。

（二）颱風災害房屋毀損情形

截至 98 年 12 月 7 日內政部統計資料，颱風災害房屋毀損情形經村(里)幹事初估數約 2,837 戶，並經複勘完成戶數 2,756 戶，符合規定之毀損戶數 1,623 戶。

表 4 颱風災害房屋毀損情形

縣市別	村(里)查報戶數	複勘完成戶數	複勘符合規定戶數
彰化縣	13	13	8
南投縣	147	147	40
雲林縣	6	6	6
嘉義縣	392	392	217
台南縣	84	84	74
高雄縣	963	963	963
屏東縣	1004	923	165
臺東縣	150	150	137
臺南市	78	78	13
合計	2,837	2,756	1,623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9-12-7）

二、災民收容與安置

（一）災民臨時收容

- 1.災害發生時，督導地方政府開設適當臨時收容所，並動員社會資源人力及物力，提供必要民生物資及膳食口糧，維持基本所需，以安定災民生活，直到災情減緩、災害解除為止。
- 2.截至 98 年 12 月 7 日止，尚開設 1 處收容所、收容 6 人；另有 2,374 人已轉安置至退輔會農場、榮家及國軍營區，418 人安置於其他中期安置中心。
- 3.98 年 8 月 17 日起由內政部社會司同仁陪同紅十字會前往各收容所、退輔會農場、榮家、國軍營區及中期收容中心發放災民緊急慰助金，截至 98 年 12 月 7 日發放災民約計 7,583 人。

（二）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災民

- 1.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安置，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8 月 10 日以營署企字第 0982915705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依照內政部 98 年 5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42142 號令訂定「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妥適辦理。內政部營建署續以 98 年 8 月 13 日營署企字第 0982916038 號函訂「莫拉克颱風災害安置災民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區位選址準則」，並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需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部分，請先配合受災戶意願，依本準則儘速審慎評估辦理後續興建作業。
- 2.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8 年 8 月 11 日召開「研商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是否規劃興建組合屋安置災民及是否遷村事宜」會議，各縣（市）提報組合屋需求共 1,946 戶。98 年 8 月 13 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6 次工作會報，邱前副院長轉達總統提示，各部會倘有國際援助需求者，請立即提出，經本部詢及組合屋之外援需求後，乃依前項戶數減半估算，提出需求 1,000 戶。98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

陸委會召開「莫拉克水災大陸救援物資來台相關作業及分工事宜會議」，大陸捐贈 1000 戶組合屋交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承辦組之內政部營建署承接。98 年 8 月 18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分四批抵台，由內政部營建署交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配合地方安置災民需求興建，大陸並派 10 位技術人員來台協助指導興建。

3. 行政院重建會第 3 次及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相繼決議：災民的中長期安置以永久屋為優先，組合屋為輔，「...除非情況特殊，才以組合屋安置。...」已動工之組合屋可依計畫完成，並請確實掌握需求數機動調整；如有新增組合屋規劃，應由地方政府提報各該重建會審核通過，並報行政院重建會備查後據以興建。
4. 大陸組合屋部分，已會同紅十字會聯繫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分配、興建中，其截至 98 年 12 月 23 日止動工興建 6 處 228 戶（已完工 194 戶、施工中 34 戶）。另於南投縣、臺東縣尚有慈善團體、企業捐贈中繼房屋部分，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慈善團體接洽後辦理，其截至至 98 年 12 月 23 日止動工興建 3 處 86 戶（已完工 72 戶、施工中 14 戶）。
5. 其他團體、企業捐贈組合屋，位於臺東縣及南投縣，至 98 年 12 月 14 日止總計 86 戶，其中新增 14 戶預定 99 年 1 月完工。

（三）辦理「臨時收容所災民基本調查」：由內政部社會司調派社工人員前往各臨時收容所就收容災民進行全面訪查，以了解其家戶住屋毀損狀況、家人目前居住狀況、近期安置需求、希由政府安置類別、重建補貼申請意願、其他需求、需協尋家人等，以及災民之工作需求、教育需求、醫療需求等，第 1 梯次於 98 年 8 月 18 日訪查 33 個收容所，第 2 梯次於 8 月 24、25 日再訪查 13 個收容所，計完成 46 處收容所 4,839 人之訪查資料。

三、原居地安全評估

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經建會）及行政院原住民

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統籌辦理原居住地安全評估，就莫拉克颱風災害原居住地點安全性，辦理評估，以確認原居地是否安全無虞。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原居地安全評估：

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害部落原居地安全評估，由行政院原民會負責辦理。原民會已於 11 月 26 日完成勘定作業，總計辦理 95 處原居地之安全評估，計有 48 個部落為安全(含有條件安全、部份安全/部分不安全)、47 個部落經評估不安全，詳下表。

為廣納受災部落地方經驗及智慧，且考量原居住地之居民參與原則，各次現地勘察皆會邀請居民代表參與，至少邀請村長及部落首領參與現勘；原民會並自 98 年 9 月 28 日起以部落為單位辦理說明會，俾利後續意見溝通。

表 5 原住民地區安全評估結果總表

評估結果	數量	備註
安全	28	大武(小山)、大武(東川)、佳興、新化、南田、台坂、壠坵、多良、民生、復興、梅山、拉芙蘭、茂林、多納、古樓(古樓社區)、古樓(中興社區)、獅子(中心崙)、丹路(伊屯)、竹坑村、長樂(下分水嶺)、精英(平靜)、精英(平和)、合作(平生)、合作(下靜觀)、茶山(3.4 鄰)、豐山(第 4 鄰 83.85.86 號)、舊潭、青山
安全 (有條件)	5	香蘭、美蘭、高中、草水、萬山(列入持續監測)
安全/不安全	15	加津林、土坂、新興、金崙、四社、桃源、建山、達邦、特富野、里佳、樂野、新美、山美、來吉(3.4.5 鄰)、賜德磊安(南豐)
小 計	48	安全+安全(有條件)+安全/不安全
不安全	47	阿禮(上部落)、阿禮(下部落)、吉露、新佳暮、舊佳暮、谷川(伊拉)、高士、中間路、達來、德文、大社、泰武、義林、來義(東)、來義(西)、丹林 5 鄰、丹林 6 鄰、大後、大竹、大鳥、富山、愛國埔、嘉蘭、

		泰和、民族、民權、寶山、二集團、新滕枝、舊滕枝、梅山口、勤和、東莊、神木、長樂(上分水嶺)、發祥(慈峰)、力行(大‘洋)、力行(新望洋)、新家陽、松茂、翠巒、十字(第6鄰)、茶山(1鄰)、來吉(1.2鄰)、樟山、阿其巴、瑪家
、	95	

(二) 辦理非原住民聚落安全評估：

有關非原住民聚落安全評估，由行政院經建會負責辦理，優先辦理地區包括南投縣水里鄉新山村，台南縣南化鄉玉山村羌黃坑，高雄縣：甲仙鄉西安村、關山村、小林村、東安村、和安村及六龜鄉新發村新開部落、寶來村。

經建會已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現勘作業，並於 12 月 11 日提出勘定報告，總計勘查 80 處村（聚）落，計有 21 個村（聚）落為安全、59 個村（聚）落經評估不安全。

四、因應災後重建工作訂定（修正）相關法規

- (一)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98.8.24 發布）。
- (二) 莫拉克颱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98.9.28 發布）。
- (三) 莫拉克颱風災民生活賑助金發放作業要點（98.8.21 發布）。
- (四)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2 條之 1、第 52 條之 1(98.8.20 發布)。
- (五) 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98.9.7 發布）。
- (六) 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98.9.7 發布）。
- (七) 金融機構承受莫拉克颱風災區自用住宅利息補貼及政府負擔貸款餘額辦法（98.9.7 發布）。
- (八) 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辦法（98.9.15 發布）。

- (九)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出售辦法 (98.9.7 發布)。
- (十) 莫拉克颱風災區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 (98.9.7 發布)。